

# 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大工教发中心[2018] 14号

## 关于公布 2018 年校教育教学改革基金

### 教师教学发展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部）：

经过申报、查重、专家评审等程序，最终确定了 2018 年校教育教学改革基金教师教学发展专项立项项目（见附件 1）。有关校教育教学改革基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等事宜说明如下：

#### 一、《任务书》填写与提交

1. 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填写立项《任务书》（见附件 2），经费额度按批准额度执行（经费额度将下发各单位）。

2. 《任务书》一式 2 份，以学部（学院）为单位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楼西侧楼 220 室），并提交电子文档，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联系人：袁风；电话：84709857；E-mail: yuanf@dlut.edu.cn。

#### 二、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1. 一般项目原则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重点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凡学校资助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任务书》所列工作计划、目标及经费支出计划认真执行。一般项目由所在单位负责检查验收，学校进行抽查。重点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中期检查和项目结题验收。

### 三、经费使用与管理

1. 项目经费原则上需在项目按时结题前使用完毕。重点项目经费额度单独通知，分阶段执行，前期启动经费 50%，中期考核合格后执行其余的 50% 经费。

2. 教学改革基金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大连理工大学教学改革基金实施管理办法》执行。学校将各项目的经费下拨至各单位，请各项目负责人在学校《经费报销单》“经手人”处签字后，由各单位负责审批、报销。

3. 经费使用范围：（1）教改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教改项目所需的调研费、资料费、数字化教学资料制作费、学术活动费、部分实验器材费以及试样加工费等。（2）教改经费不得用于购买奖品、礼品及生活用品。

附件 1：2018 年校教育教学改革基金教师教学发展专项立项项目

附件 2：2018 年教育教学改革基金教师教学发展专项项目任务书

